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天津發展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i)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179,063,457 (100%)	0 (0%)
2. 批准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179,063,457 (100%)	0 (0%)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7,100,000股。合共658,28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4%）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天津發展及其聯繫人（合共於總共1,128,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6%）需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